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修订前
	<p>第二条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修订后
	<p>第二条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原浙江盛洋电缆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1	修订前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线、网络线、网络设备、天线、电子开关、高频头、电缆辅料、PVC 粒子，研发、销售：通信器材、通信终端设备及附件，移动通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和技术开发，通信设施租赁，加工销售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2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线、电缆经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p>

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前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3,016.2	50.27	净资产
2.	叶利明	1,483.8	23.33	净资产
3.	徐凤娟	285	4.75	净资产
4.	马荣根	232.5	3.875	净资产
5.	谢铮	225	3.75	净资产
6.	苗传华	105	1.75	净资产
7.	张永超	93.75	1.5625	净资产
8.	马荣法	75	1.25	净资产
9.	叶建中	75	1.25	净资产
10.	金华良	60	1.00	净资产
11.	王鉴铭	60	1.00	净资产
12.	谈一鸣	52.5	0.875	净资产
13.	鲁水土	45	0.75	净资产
14.	章精荣	45	0.75	净资产
15.	周仁宝	26.25	0.4375	净资产
16.	鲁传林	37.5	0.625	净资产
17.	陈迎花	22.5	0.375	净资产
18.	王伟刚	15	0.25	净资产
19.	张仁建	15	0.25	净资产
20.	陈国明	15	0.25	净资产
21.	张国明	15	0.25	净资产
合计		6,000	100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公司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绍兴市盛洋电器有限公司	3,016.2	50.27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2.	叶利明	1,483.8	23.33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3.	徐凤娟	285	4.7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4.	马荣根	232.5	3.87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5.	谢铮	225	3.7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6.	苗传华	105	1.7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7.	张永超	93.75	1.562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8.	马荣法	75	1.2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9.	叶建中	75	1.2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10.	金华良	60	1.00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11.	王鉴铭	60	1.00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12.	谈一鸣	52.5	0.87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13.	鲁水土	45	0.7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14.	章精荣	45	0.7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15.	周仁宝	26.25	0.437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16.	鲁传林	37.5	0.62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17.	陈迎花	22.5	0.37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18.	王伟刚	15	0.2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19.	张仁建	15	0.2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20.	陈国明	15	0.2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21.	张国明	15	0.25	净资产	2010年9月28日
合计		6,000	100		

修订前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订后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5	修订前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修订后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6	修订前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7	修订前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8	修订前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p>

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对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对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9	修订前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后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